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江工信创新函〔2026〕18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5 批） 认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5 批）认定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创新函〔2026〕4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流程

1.网上填报：系统于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开放，请申报单位于 9 月 20 日 24 时前在“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ywtb-gzc/cms/index>）完成申报资料在线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纸质提交：申报材料经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并报我局在线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和打印一份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）并盖章，按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工作流程

1.组织申报：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学习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号）和本通知相关要求，及时将通知传达至企业，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，并对企业答疑。

2.做好初审：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切实把好材料初审关，于9月28日17时前完成网上初审工作并提交至我局审核，待我局审核通过后通知申报单位打印申报材料。

3.推荐报送：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0月12日前将推荐上报文、推荐企业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，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，附件6）、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认定材料（纸质材料一份）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。**超过规定时限后，不再受理认定材料。**

二、开展申请变更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6年认定工作中，按要求审核辖区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况。对于符合要求的，请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（加盖公章，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，附件8）和企业纸质变更资料（一份，附件7）于10月12日前一并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
管理办法的通知

2.2026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5 批）认定工作指南

3-1.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数据表（制造业及其
他行业）

3-2.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数据表（建筑业）

4.承诺书

5.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（提纲）

6.推荐企业汇总表

7.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

8.申请变更汇总表

9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企业技
术中心（第 25 批）认定的通知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陈莹莹，电话：3279703；2026 年企业技术中心
认定 QQ 群：106329028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